公司代码:605567 公司简称:春雪食品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4,285,356.38元。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249,808.74元。本年度董事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7.8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雪食品	6055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颜林	张立志
办公地址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电话	0535-7776798	0535-7776798
电子信箱	cxzq@springsnow.cn	cxzq@springsnow.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主要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鸡肉调理品(预制菜)和生鲜品,主营业务与2021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1.行业相关政策情况

2022年2月15日,《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通过,2022年4月29日,《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通过,公司依据规定加强和规范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员工人身安全。

2022年2月17日,山东省有关部门共同发布《关于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深化通关全链条全业务改革、压缩口岸收费、提升口岸信息化水平、优化口岸综合服务、加强区域通关合作和实施保障,公司涉及的进出口业务效率进一步提升。

2022年3月15日起,《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简称《办法》)正式实施。新增了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内容,对生产、销售、餐饮等环节检查内容进行了补充和细化,要求更为严格。

2022年4月2日,为贯彻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4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构建市场网络同联动、重点品类特色发展、国内国际高效畅通的冷链物流运行体系,打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示范区和"一带一路"陆海双向国际冷链物流主枢纽,将肉类冷链物流、速冻食品冷链物流作为发展重点,有助于公司产品便捷运输至国内外市场。同时,按照烟台市发改委部署,公司作为"烟台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牵头单位,向国家申报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

2022年4月13日,烟台市印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激励政策十三条》,以贯彻落实市委"1+233"工作体系要求,深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发展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增强农业产业核心竞争力。

2022年4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发布通知,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

2022年5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确定《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提出对预制菜企业技改投资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单个企业项目最高2000万元贴息支持。支持新建企业开展商平台新设网上店铺,对2022年前三季度新设店铺年网零额50万元以上且排名前20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支持新上的总投资超1亿元,投资强度超300万元/亩的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强化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支持探索开放外地经济合同系列模式开拓新市场,鼓励企业采取"前展后仓"方式,在东盟、中东、非洲、俄罗斯、荷兰等公共海外仓设立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对展示场地租金给予不低于70%的资金补助。公司将会积极利用符合自身条件的相关优惠政策,实现发展与国内外市场的开拓。

2022年6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提出保障外贸领域生产流通稳定、加大外贸企业财税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帮助外贸企业抓订单拓市场、稳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有助于公司出口业务的保稳提质。

2022年8月1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对"十四五"时期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做出系统设计和具体部署。

2022年8月25日,烟台市委、市政府印发《烟台市实施企业倍增计划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力争到2025年年底,全市先进制造业规约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产值倍增、供给提升、全面突破的良好发展态势。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全市重点倍增培育企业其中的龙头骨干型100家企业之一,给公司带来了很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也同步制订了2025年倍增计划的实施方案。

2022年11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打造一批预制菜产业高地和产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省预制菜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品牌效应更加凸显,预制菜市场主体数量突破1万家、全产业链产值超过1万亿元。公司的"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项目"符合本次发展意见。

2022年11月21日,山东省、省政府印发《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2022—2025年)》,全力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生态化发展。公司以"5000万只肉鸡宰杀智慧工厂项目"、"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项目"、"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参与到本次行动计划。

2022年11月18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烟台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2025)》,重点依托春雪、仙坛、民和、鲁花等龙头企业,打造世界知名、远近闻名的"中国预制菜产业名城",力争到2025年,预制菜产业销售力进一步提升,产值达到 200亿元以上。

2.行业分析市场情况

公司前端和后端业务涉及农副食品加工和鸡养殖,主要产品为鸡肉调理品和鸡肉生鲜品,其中鸡肉调理品属于预制菜范畴。

(1)从产品终端市场来看

a)鸡肉调理品(预制菜):

既符合消费者追求餐饮简便、快捷、安全的生活需求,也符合人们吃好、吃健康、吃营养的现实需求,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2021年,国内预制菜行业处于了高速增长的起点;2022年,全国预制菜行业步入高速发展阶段,各地政府纷纷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挖掘各地市具有地域特色菜品,利用本土品牌的影响力,推进预制菜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大力发展预制菜行业。由于行业空间大、企业面临的机遇远大于挑战,我国预制菜行业将会迎来较快的发展。据《中国烹饪协会五年(2021—2025)工作规划》,目前国内预制菜渗透率只有10%~15%,预计在2030年将增至15%~20%,市场规模将达到1.2万亿元。而美国、日本预制菜渗透率已达60%以上,由此可见,中国预制菜市场还有较大的扩容空间。

预制菜的兴起动力与驱动因素,主要来自B端中餐餐饮企业降本增效、连锁餐饮对菜品一致性质量要求以及C端生活方式的变革。预制菜的消费市场呈现"以B端为主,C端为辅"的局面,据公开数据统计,目前国内预制菜B端、C端的销售占比为8:2,B端市场的销售规模仍然远超C端市场。不少专业研究者认为,虽然随着时间的推移,后续C端市场有增加快增长,但据计相当长时间内我国预制菜市场消费仍会以B端为主。

80后、90后、00后年轻群体已成为C端消费主力。在C端市场,消费习惯正在培养成,便捷性与安全性兼顾的预制菜有良好消费的属性,处于蓝海市场。未来随着终端市场的不断发展,消费潮流有望提升。下一步,大型全国连锁商超、社区超市、新零售门店、便利店及电商、直播带货等渠道将成为C端预制菜的重要销售渠道。

b)鸡肉生鲜品:

消费结构升级叠加饮食多元化,我国肉鸡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中央经济会议提出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国内需求的增长必将带动鸡肉消费的增加;同时,随着航空机场、旅游和餐饮业的恢复,会带来鸡肉消费的增加;

鸡肉具有"一高三低"的营养优势特点,即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低热量,更有益于人类健康,随着健康的消费理念日渐深入人心,无论是年轻一代还是老年人都开始注重饮食健康,猪肉的消费会越来越低,鸡肉成为最大的空缺替代肉类,有望成为中国最大的肉类消费品;此外,外卖产业发展、快餐业的兴盛、预制菜品的兴起和普及、生鲜电商的崛起,也将进一步推动鸡肉消费增长。

(2)从中间生产端来看

作为食品加工企业,一方面是成本增加。2022年,受国际、国内环境影响,燃油、燃气、食用油及各种辅料价格上涨,导致原料采购成本、产品生产成本、运输成本等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加快"抢食"预制菜领域,老牌公司纷纷增加预制菜产能和新品,新进入者快速地局圈地。部分公司预制菜业务实现高速增长,占总营收比重不断提升,出现了一批全新"第二增长曲线"。同时,速冻食品企业、畜禽水产养殖企业、餐饮企业及新零售企业也纷纷进入预制菜赛道,加剧预制菜业务布局。

(3)从原料供应端来看

种鸡养殖环节来看:祖代鸡更新量下降,父母代种鸡存栏量下降。中国祖代种鸡主要来源于进口种鸡和国内企业自主繁育种鸡。2022年总更新量为91万套,比2021年减少36万套,降幅为28%。2022年5月以后,白羽祖代种鸡更新量大幅减少,将导致未来白羽肉鸡产业供需失衡,预计2023年年底或2024年上半年,白羽肉鸡产业会出现比较明显的供不应求状态。(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

商品代肉鸡养殖环节来看:2022年白羽肉鸡出栏量为74亿只,同比2021年增加8%。2023年鸡肉消费将会逐步恢复正常水平,预计白羽肉鸡出栏量小幅增加。受饲料价格等影响,饲料原料豆粕价格较2021年上涨25%左右,导致商品代肉鸡养殖成本上升,商品代肉鸡养殖成本第二季度环比一季度上涨幅度较大,全年同比2021年上涨9%。(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博亚和讯)

3.从企业转型来看

自白羽肉鸡、生猪养殖行业的盈利重心正在向下游食品加工延伸,养殖企业纷纷布局下游食品深加工业务,以削弱周期波动对业绩的影响。B 端餐饮行业的规模扩张和模式升级,以及C端新消费的崛起,正在为以鸡肉、猪肉、水产调理品为代表的预制食品提供广阔市场空间,向食品转型也是大势所趋。

4.从国内外销售渠道来看

国内餐饮渠道销售受消费减弱冲击较大。对于有出口业务的企业,2022年度受海运费高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影响较大,国外市场受通胀影响,产品价格提高幅度较大。

3.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鸡肉调理品和生鲜品。公司是目前大型白羽鸡鸡肉食品企业中少数以鸡肉调理品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致力于成为中国鸡肉调理品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主要业务包括:鸡肉调理品(预制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养殖,肉鸡屠宰及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产销量:

(1)全年销售鸡肉调理品5.8万吨,同比增长7%;其中出口1.85万吨,同比增长50%,出口创汇额8400万美元,同比增长61%。

(2)全年宰杀肉鸡4175万只,同比下降13%;生产鸡肉生鲜品9.9万吨,同比减少13%。

(3)全年外销毛鸡2310万只,同比增长117%。

(4)全年采购商品代雏鸡7034万只,养殖出栏商品代肉鸡6485万只,同比增长10%。

(5)全年生产供应商品代肉鸡饲料27.6万吨,同比增长11%。

(6)全年生产有机肥8900吨,销售有机肥6800吨,同比增长50%。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采购模式

公司加工调理品和生鲜品的原料主要来自于公司委托养殖的肉鸡,为进一步控制鸡肉食品质量,养殖肉鸡所需的商品代雏鸡、药品、疫苗等均由公司子公司春雪养殖统一采购供应,提供给委托养殖户的饲料也由春雪养殖自主研制配方、自主生产并统一供应给养殖户。所以,公司采购主要涉及相关业务环节的原辅料采购及委托养殖的采购,其中原辅料的采购主要包括饲料原料采购、商品代雏鸡采购、药品、疫苗采购及调味辅料采购等,同时在产品供不应求,委托养殖的鸡肉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时,公司经过严格检测合格后,会向非委托养殖户采购部分商品代肉鸡和对外采购部分生鲜鸡肉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全部为市场采购模式,无自产供应。无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30%以上的情况。

(2)生产模式

a)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进行鸡肉调理品加工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辅以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实行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每日生产计划相结合。每年末,公司运营部门召集生产部、营销部、采购部、仓储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年度生产经营会,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确认下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各月末,生产计划员根据营销中心订单交期编制月度预算生产计划。经审核后,生产计划员结合月度生产计划动态安排每日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进行生产。

b)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在订单量较多,时间较急的情况下,公司出于现有加工产能限制,为了保证出货速度,会将部分简单的鸡肉加工业务,如人工鸡肉小部位分割、切块、切片、串签等业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与外协厂商进行合作。

c)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单位	2021年度	2022年度
鸡肉调理品(预制菜)	设计产能(吨)	72,400	72400
	实际产量(吨)	54,983	57658
	产能利用率(%)	75.94	79.64
鸡肉生鲜品	设计产能(吨)	120,000	240000
	实际产量(吨)	113,690	98596
	产能利用率(%)	94.74	41.1

备注:

1,2021年5月开工,投资3.2亿元建设的"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项目"已经于2022年8月份投产,年新增鸡肉生鲜品设计产能12万吨。

2,2022年3月份开工,投资2.46亿元建设"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项目",预计2023年9月份投产,年新增鸡肉调理品(预制菜)设计产能4万吨。

3,2023年度,公司鸡肉调理品(预制菜)现有设计产能72,400吨,在建产能40,000吨,鸡肉生鲜品现有设计产能24万吨。

(3)销售模式

公司全部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无经销商和实体门店销售。以销售调理品(预制菜)为主,生鲜品在总体满足调理品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同时对外出售。此外,公司也少量销售部分副产品、饲料产品和富余的商品代肉鸡。

3.食品安全情况

a)2022年9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印发《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齐配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完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确保出了问题后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有利于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HACCP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体系、欧盟BRC(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欧盟GAP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认证、ISI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SEDEX供货商道德信息交流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检测中心通过了CNAS认证(国家实验室能力认可)。公司内部建立了《质量管理手册》、《自检自控体系》和《产品追溯体系》。

b)公司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人员配置、资金投入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设立了品控部和食品安全部,具体负责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共计103人,其中品控部83人(含各厂品管人员),负责相关质量体系与制度的建立、实施与完善;食品安全部20人,负责养殖环节、宰杀环节、深加工环节、储存环节等全产业链的药残、农残、粗菌等项目的检测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在食品安全投入(检测、化验耗材费用及其他费用)277万元。

c)公司每年度单独披露ESG报告,2022年,春雪食品获得万得ESG行业排名评级由2021年的27/162名跃升至2022年的第二名(2/167),处于食品行业的领先位置。

d)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事件。

e)中国肉类协会于2022年3月公布了公司参加的"中国肉类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助力肉类食品行业健康发展。公司对消费者的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食品安全标准,为肉类食品安全提供保障。切实做到:认真商品质量,严把原、辅料质量关;严把生产加工过程质量关;按照产品标准和工艺要求,严把产品质量生产关;按照产品贮存要求,严把成品储存关;做好产品质量自检工作,严把产品质量出厂关;加强产品流通过程管理,严把产品流通质量关;加强产品销售及售后管理,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制度,严把产品质量服务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979,460,129.27	1,595,325,899.94	24.08	1,092,571,15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9,640,148.68	1,090,390,339.94	5.43	492,697,651.04
营业收入	2,495,141,000.86	2,033,360,493.79	22.71	1,862,971,95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49,808.74	56,581,368.15	40.06	148,435,69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16,082.24	49,532,190.93	37.12	102,662,04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6,498.41	101,285,899.94	-41.50	192,919,84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8.62	减少1.53个百分点	3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14.29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14.29	0.9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6,113,249.89	637,277,821.69	702,439,955.97	669,309,97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7,093.22	30,920,686.14	35,100,241.92	1,451,78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45,797.93	29,302,713.25	33,414,198.50	-4,346,6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7,849.22	78,468,628.76	29,786,842.63	5,348,876.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0	54,045,000	27.02	54,04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3,226,450	11.61	0	无	0	其他
郑维新	0	14,623,950	7.31	14,623,9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9,960,000	4.98	0	无	0	其他
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9,004,500	4.50	0	无	0	其他
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743,000	3.87	7,743,000	无	0	其他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626,000	3.31	0	无	0	其他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6,495,000	3.25	0	无	0	其他
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738,550	1.37	0	无	0	其他
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738,550	1.3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维新持有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45.15%的股份,同时担任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3、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玉燕),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玉燕,但二企业并非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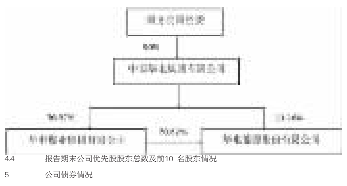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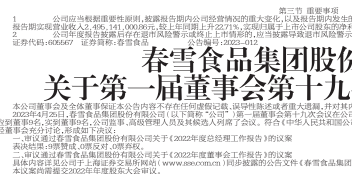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495,141,000.86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249,808.74元,较上期上升了40.0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5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候选人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财务报表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编制的本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且运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7.8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下的贷款可采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保证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同期预计担保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办理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出口保理、法人按揭、结算前风险、固定资产借款等。授信形式、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情况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本年度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如下: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月份基本工资部分,按照月份岗位工资和月份考核工资发放,年度绩效工资部分在2023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考核办法确认具体发放金额。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发放。(注:1,月份基本工资按月发放。2,年度绩效工资按年度发放。)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王克祝先生、李颜林先生、陈飞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1(子议案):确认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郑维新先生、王克祝先生、李颜林先生、陈飞先生、孙玉文先生、缪振钟先生回避表决。

12.02(子议案):确认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杨克泉先生、王宝维先生、李在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雪食品2022年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2022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下午14:0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支持各子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实际经营需求,提高未来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3500万元,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元食品有限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3000万元,全资子公司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增及修订后的公司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议案中第1-3项、第5项制度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新相关法规及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利率变动的风险,同时以稳健、安全经营为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公司购买资产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和长期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后续相关协议、办理过户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维新先生、王克祝先生、李颜林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郑维新先生、郑钧先生、李颜林先生、陈飞先生、黄仕敏先生、孙玉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一届董事会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克泉先生、李在军先生、王宝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一届董事会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意见》的议案

28.01(子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意见

独立董事杨克泉先生、王宝维先生、李在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02(子议案):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意见

董事郑维新先生、李颜林先生、陈飞先生、孙玉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水平,能够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我们对以上津贴标准表示同意。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号"),其中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当年年初及可比期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传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提名监事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重要业务流程,有效控制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类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预期,其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履行2022年度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议案确定的数额及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与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利润的负面影响,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公司针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正常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坚持严格遵守担保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没有出现违反监管规定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对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审议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认为关于此次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朱秀梅女士、郑绍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发放意见》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水平,能够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我们对以上津贴标准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雪食品2022年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2022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授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下的贷款可采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保证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同期预计担保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办理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出口保理、法人按揭、结算前风险、固定资产借款等。授信形式、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情况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上述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质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67证券简称:春雪食品公告编号:2023-01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10日《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3,245.0000万元后实际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55,755.0000万元,另外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1,643.8679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68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57,5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6,072.71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760,364.4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	3,080,188.68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943,396.2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1,479,141.21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65,500,000.00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952,982.14

(三)本年度使用情况

收支原因	金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271,452,982.14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65,5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5,952,982.1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9,957,887.93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15,094.33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023.81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940,264.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06,995,240.17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75,000,000.00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995,240.1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2021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实施,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2021年10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2022年6月23日向对应银行申请注销了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等账户对应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38020188000677184	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14,708,910.26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69248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758,159.8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2599010605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1,045,179.75
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60009164205000013333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14,473,629.8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948310708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9,360.49
合计				31,995,240.17

(四)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17,500.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余额(万元)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1226001)	3,400.00
青岛农商银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00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14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 300 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产品编号:ZZGYCB06076	4,000.00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1202001)	3,400.00
合计		17,5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12月份,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6,995.78879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34,119.739359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21年10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976.036445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308.0188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599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3.20%/3.3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02月11日	10,000	79.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54%/3.07%/3.27%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02月10日	4,000	30.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7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凭证代码:【SRT36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	3,000	1.50%/6.55%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2月16日	3,000	11.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17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5%/3.00%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3月1日	5,000	41.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17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0	1.35%/2.70%/2.9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28日	4,550	32.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21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1.85%/3.3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4月6日	2,200	5.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21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1.85%/3.3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4月6日	300	0.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0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2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85%/3.13%	2022年4月8日	2022年5月18日	2,000	6.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0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2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1.85%/3.13%	2022年4月8日	2022年5月18日	300	1.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482期产品编码C22XG0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0%/2.90%/3.30%	2022年02月21日	2022年05月23日	2,000	14.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03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60%/3.18%	2022年3月4日	2022年6月2日	3,400	26.6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1.50%/3.20%/3.30%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1日	1,700	13.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6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08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85%/3.35%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7月4日	700	8.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6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08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1.85%/3.35%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7月4日	4,300	53.6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年TGG22200122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TGG22200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1.50%/3.35%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6,000	44.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年TGG22200123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TGG22200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50%/3.35%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3,000	22.3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1.50%/3.15%/3.25%	2022年6月2日	2022年8月31日	1,600	12.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0602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60%/3.18%	2022年6月2日	2022年9月6日	3,400	28.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082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60%/3.18%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3,400	27.4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简码TGG229019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10 % +0.5220*LPR_1Y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2,000	15.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五龙南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PY202209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1.50%/3.30%	2022年3月4日	2022年9月5日	3,000	22.8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3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10 % +4.875%-0.5000*LPR_1Y	2022年08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2,000	15.3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30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0 % +4.875%-0.5000*LPR_1Y	2022年08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3,000	23.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26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1.10 % +0.5220*LPR_1Y	2022年07月07日	2022年10月10日	2,800	22.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26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10 % +0.5220*LPR_1Y	2022年07月07日	2022年10月10日	1,000	7.89

(下转B374版)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88,762,142.12	486,113,249.89	486,113,249.89	4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0,113.76	11,777,093.22	11,777,093.22	-2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6,212.37	9,545,797.93	9,545,797.93	-3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4,026.89	-54,347,849.22	-54,347,849.2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07	1.07	减少0.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上年度末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总资产	2,017,065,469.89	1,979,460,129.27	1,979,460,129.27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8,069,485.26	1,149,640,148.68	1,149,640,148.68	0.73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无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728.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9,94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0,614.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88,182.4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00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73,901.3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1.69	主要是宰杀工厂投产,产销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0	主要是一季度毛利率较低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33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33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45,000	27.02	54,045,000	无	0
郑维新	境内自然人	14,623,950	7.31	14,623,950	无	0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960,000	4.98	0	无	0
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743,000	3.87	7,743,000	无	0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495,000	3.25	0	无	0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12,000	2.76	0	无	0
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738,550	1.37	0	无	0
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738,550	1.37	0	无	0
刘贵贤	境内自然人	1,925,821	0.96	0	未知	878,000
冯长兴	境内自然人	1,925,798	0.96	0	未知	1,316,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60,000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5,000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2,000
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8,550	人民币普通股	2,738,550
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8,550	人民币普通股	2,738,550
刘贵贤	1,925,821	人民币普通股	1,925,821
冯长兴	1,925,798	人民币普通股	1,925,798
吕新刚	1,925,798	人民币普通股	1,925,798
盖永增	1,925,798	人民币普通股	1,925,798
王克祝	1,786,836	人民币普通股	1,786,8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维新持有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45.15%的股份,同时担任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575,805.59	397,359,940.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674,035.36	106,635,092.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948.24	14,366,834.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562,360.38	41,935,244.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6,469,011.64	405,247,238.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48,282.89	5,544,747.59
流动资产合计	973,267,444.10	971,089,097.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2,655,477.77	809,565,449.14
在建工程	85,365,700.98	68,385,366.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62,563.21	1,305,562.99
无形资产	44,804,149.64	45,115,833.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991,863.29	33,290,10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4,163.66	14,791,80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04,107.24	35,916,90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3,798,025.79	1,008,371,031.86
资产总计	2,017,065,469.89	1,979,460,12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2,275,855.55	339,278,30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315,000.00	46,478,439.70
应付账款	198,449,867.80	244,922,219.94
预收款项	966,826.11	1,912,128.33
合同负债	34,894,680.87	28,650,236.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051,463.25	34,073,182.50
应交税费	9,754,991.33	11,282,979.74
其他应付款	61,025,609.47	59,238,018.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63,471.96	7,638,216.46
其他流动负债	900,446.72	3,426,077.68
流动负债合计	790,398,213.06	776,899,805.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295,699.44	27,000,699.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974,409.40	1,004,569.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91,495.97	6,444,05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36,166.76	18,470,85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97,771.57	52,920,175.43
负债合计	858,995,984.63	829,819,98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2,256,981.69	612,256,98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030,928.97	16,031,706.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9,781,574.60	321,351,46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8,069,485.26	1,149,640,148.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8,069,485.26	1,149,640,14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7,065,469.89	1,979,460,129.27

公司负责人:郑维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孔臣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孔臣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8,762,142.12	486,113,249.89
其中:营业收入	688,762,142.12	486,113,249.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4,238,302.72	470,608,483.56
其中:营业成本	633,690,848.88	442,842,754.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50,671.53	2,221,343.64
销售费用	16,273,286.28	11,489,416.64
管理费用	15,525,171.47	11,599,027.77
研发费用	2,346,557.16	1,110,537.40
财务费用	3,351,767.40	1,345,403.16
其中:利息费用	3,764,222.26	2,627,948.71
利息收入	2,570,377.21	1,722,136.38
加:其他收益	1,289,947.25	1,303,40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2,704.51	-2,526,034.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4,483.30	-1,352,077.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28.31	-168,974.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27,870.53	12,761,079.70
加:营业外收入	2,894.00	0.47
减:营业外支出		2,865.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30,764.53	12,758,214.98
减:所得税费用	4,300,650.77	981,12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0,113.76	11,777,093.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0,113.76	11,777,093.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0,113.76	11,777,093.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0,113.76	11,777,093.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郑维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孔臣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孔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267,367.49	433,597,751.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09,812.58	12,695,38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1,266.53	8,620,06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78,446.60	454,913,20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622,327.16	387,062,580.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59,079.19	57,751,73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43,039.01	9,721,34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9,974.35	54,725,38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714,419.71	509,261,05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4,026.89	-54,347,84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203.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03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032.05	212,20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38,138.04	96,103,76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44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38,138.04	97,977,21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66,105.99	-97,765,01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860,000.00	157,853,699.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37,05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60,000.00	207,090,75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8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9,839.99	2,588,78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3,026,37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69,839.99	115,615,16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0,160.01	91,475,59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28.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1,919.09	-60,656,49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626,197.16	417,503,37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514,278.07	356,846,873.34

公司负责人:郑维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孔臣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孔臣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